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证监基金字[2004]77号文件批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4年9月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内容如有与事实不符之处，本公司将予以更正。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做出判断或有风险。
任何投资都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风险揭示书已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列写，并供投资人参考。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当事人各方就基金合同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是基金当事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认购基金，即表明对基金合同的接受，投资人一旦购买本基金，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接受，按《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公司托管人复核。除另有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8年9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08年6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岑村西路48号九洲城大厦4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99号城建大厦19层25,27,28楼

法定代表人：牛伟兴

联系人：李晓峰

联系电话：(020)88119088

联系人：陈晓宇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基金名称：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积极成长

基金代码：161001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规模：100%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基金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

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基金业绩基准：本基金业绩基准为上证综指与恒生指数之平均值。

基金费率：见“五、基金费用”部分。

基金估值方法：见“五、基金估值”部分。

基金申购、赎回原则：见“六、申购和赎回”部分。

基金转换：见“七、基金转换”部分。

基金定期报告：见“八、基金定期报告”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见“九、基金信息披露”部分。

基金客户服务：见“十、基金客户服务”部分。

基金销售机构：见“十一、基金销售机构”部分。

基金代销机构：见“十二、基金代销机构”部分。

基金直销机构：见“十三、基金直销机构”部分。

基金登记机构：见“十四、基金登记机构”部分。

基金过户、转托管：见“十五、基金过户、转托管”部分。

基金冻结、解冻：见“十六、基金冻结、解冻”部分。

基金质押：见“十七、基金质押”部分。

基金赎回：见“十八、基金赎回”部分。

基金转换：见“十九、基金转换”部分。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见“二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部分。

基金定投：见“二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部分。

基金分红：见“二十一、基金分红”部分。

基金分红方式：见“二十一、基金分红”部分。

基金分红再投资：见“二十一、基金分红”部分。

基金分红再投资：见“二